

聊城大学文件

聊大校发〔2019〕12号

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诚信考试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聊城大学诚信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聊城大学

2019年3月22日

聊城大学诚信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和考风建设，加强诚信教育，增强学生自律和诚信意识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学校决定在期末考试中试行诚信考试制度，具体实施办法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诚信教育制度化，激励学生自我约束、自我信任、自主学习、全面发展。倡导“诚实守信光荣，违纪作弊可耻”的校园风尚，改革学习评价方式，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，提高学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诚信考试就是指在考试过程中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不设监考人员，依靠班级全体学生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的考试组织形式。

（二）诚信考场以班级为单位，实行自愿申请制。

（三）申请诚信考试的班级须有良好的班风、学风和考风，班级内所有学生在近两个学期的各类考试中没有违纪和作弊记录。

（四）申请诚信考试的班级须承诺严格执行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实施办法》，遵守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规范有序。

（五）诚信考试课程仅限于必修考试课程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申请诚信考试的班级应于每学期第16周填写《聊城大学诚信考试申请表》，全体同学签署《聊城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

书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教务处审批通过的班级获得诚信考试资格，并在期末考试前一周将诚信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以及考场安排予以公示。

四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诚信考场，设主考一名，不设监考人员。主考负责考试试卷的收发、回答学生关于试卷印刷质量等问题。主考教师在开考前 15 分钟将试卷送到考场，分发试卷，清点学生人数，检查证件，填写监考记录。

（二）学生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由班长随机编排座位，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在讲台内侧，学生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。考生应按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实施办法》的要求自觉自律完成考试。班委会成员要自觉维持考场秩序，保证考试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，学生不得离开座位，不得提前交卷，未经主考批准，学生不得自行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诚信考试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，考试全过程用录像记录，各相关学院应在考场内外张贴醒目标识，学院考试巡视组要对考场进行必要的巡视。

（五）诚信考场只允许考试结束后集体交卷或开考 90 分钟后，全体同学都已答完试卷且主考在场的情况下方可集体交卷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连续保持两年以上诚信考试的班级由学院给予奖励，授予“考试诚信班级”荣誉称号，在先进集体评选中优先考虑；在先进个人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“考试诚信班级”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连续保持三年以上诚信考试的班级由学校给予奖励，并向每一位学生颁发聊城大学诚信考试证书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被取消诚信考试资格并不得再次申请：

1. 在校期间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的。
2. 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放松学风、班风建设，情节较为严重的。
3. 因其它违纪原因被学校认为必须取消资格的。
4. 班委会提出撤销书面申请的。

(四) 诚信考场接受正常巡考。若发现或被举报有考试违纪行为的，除对违纪学生按照《聊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外，该班级全部学生本课程考试成绩视为无效，由学院另行安排考试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六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聊城大学诚信考试申请表
2. 聊城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附件 1

聊城大学诚信考试申请表

学院			班级	
专业			人数	
拟申请诚信考试课程	序号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申请理由	班长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学院审核	考试时间：		考场位置：	
	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（签章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教务处审核	负责人签字： （签章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审批后班级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分别归档。

附件 2

聊城大学学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聊城大学期末考试的考生，所在考场属学校诚信考试考场，我已阅读并了解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聊城大学本科生学业考核实施办法》和《聊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并保证遵守上述规定。经认真考虑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自愿申请参加诚信考试，保证参加考试所带证件及所填写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2. 我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巡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我保证做到诚实守信、严守考场纪律。杜绝夹带、偷看、传递纸条、交头接耳、暗示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、替考、代考等舞弊行为发生。

4. 如有违纪、作弊和弄虚作假行为，我自愿服从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收处罚。

承诺人：（班级所有同学阅读上述内容后本人签名于下方）

聊城大学文件

第 号

聊城大学

《聊城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
《试行的通知》

聊城大学 印

聊城大学 印

